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欣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,9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6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2,905元，及其中本金50,093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52,905元及其中本金50,09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
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- 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11 力。  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1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14 附表

1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34號

16 利息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1936<br>元 | 陳欣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75%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9455元      | 陳欣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%   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9476元      | 陳欣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3.75%  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8367元      | 陳欣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88%   |
| 005      | 新臺幣<br>10859<br>元 | 陳欣伯   | 自民國115<br>年3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